

证券代码：835929

证券简称：鹤跃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勇、汪心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30 号 20 号楼 107 室，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结及回顾了 2018 年的工作心得，由总经理撰写 2018 年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撰写了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撰写了《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

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确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8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我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撰写了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8: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30 号 20 号楼 107 室,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刘莎 联系电话：021-621805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四)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